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陕 0902 执恢 491 号

申请执行人：赵友兵，男性，汉族，1979 年 12 月 12 日出生，住安康市汉滨区金城首府 13 号楼，居民身份证号码：612422197912124477。

被执行人：李震江，男性，汉族，1977 年 12 月 08 日出生，住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余岭村 4 组，居民身份证号码：61240119771208187X。

赵友兵诉李震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陕 0902 民初 3485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由被告李震江偿还原告赵友兵借款本金 15 万元，从 2017 年 2 月 4 日起按照年息 24% 计算利息至还清时止，上述借款本息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前还清。案件受理费 2202.5 元，由李震江负担。该调解生效后，李震江逾期未履行，权利人赵友兵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院受理后在执行中，依法向被执行人李震江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李震江逾期仍未履行。后查明被执行人李震江名下有位于安康市汉滨区马坎小区区航运局家属楼 25 幢 N 单元 401 室房屋一套（房产证号：B304000-00-25-N401；面积：56.51 平方米，已对该案债权进行抵押登记），本院遂依法予以查封。现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将该房屋议价为 268000 元，由本院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

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震江名下位于安康市汉滨区马坎小区
区航运局家属楼 25 幢 N 单元 401 室房屋一套（房产证号：
B304000-00-25-N401；面积：56.51 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方 荣 哲

审 判 员 晏 斌

审 判 员 乐 发 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 萍

